**一、办理预借发票所需资料：**

1. 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借税单（预借发票）
2. 科研合同
3. 免税材料原件，包括技术收入核定表、免税登记证明（科 研部门办理并领取）
4. 项目预算表原件（非首次不需提供）

**注**：第3条免税材料仅适用于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，具体办理可咨询相关科研部门。

**二、办理预借收据所需资料**（仅限财政性资金开具，例如国家自然基金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转拨款等，基本为纵向科研）：

1. 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预借收据承诺书
2. 纵向科研任务合同书或申请书
3. 预算表（非首次不需提供）

各位老师带齐资料至财务处13号窗口开票即可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83955701-813。